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94年10月19日第16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掖後進及紀念土木工程界前賢起見，特設置各項獎學金，並制訂本辦法實施。

第二條：本學會各項獎學金包括：

- 一、由本學會提撥經費獎掖後進設置之「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獎學金」。
- 二、為紀念曾養甫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曾養甫獎學金」。
- 三、為紀念朱光彩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朱光彩獎學金」。
- 四、為紀念侯家源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本學會設置之「家源獎學金」。

第三條：本學會由評獎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小組辦理本獎學金候選人之審查事宜。

第四條：本獎學金提供本學會團體會員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名額以每校一名為原則。

第五條：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接受第四條各學校推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委員會審查後提請本學會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左：

-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學系之在校學生。
- 二、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之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以上者。
- 三、推薦時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者。

第七條：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手續如左：

- 一、由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就合於第六條規定之在校學生遴選，檢附填妥之本學會所備推薦書函送本學會。
- 二、推薦書填寫一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並附同下列文件：
 1. 申請候選人之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書上)。
 2. 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年級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兩學期操行成績單。
 3. 由學校出具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之證明文件。
- 三、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訂期限前，向本學會推薦。

第八條：本獎學金候選人經本學會理事會決定得獎人名單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並於年會中公開頒獎。

第九條：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其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學校索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 一、中途無正常理由而輟學者。
- 二、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者。

第十條：本獎學金每年於接受推薦前二個月將本年度所定名額分函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並於本學會所出版之刊物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 獎學金實施辦法

110.03.13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水環系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並委託由淡江大學水資源環境工程學系為辦理單位。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水環系學生至多 5 名，每學年度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水環系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四、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規定之應繳證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及系主任證明推薦（未設導師者由系主任推薦），並由水環系收齊申請資料，於截止日前水環系收轉本會秘書處，未經導師、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應繳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一)前學年度正式成績證明單（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 (三)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證明。
- (四)300 字以內之自傳。

前述(四)為必備之資料文件，(一)、(二)、(三)可擇一提送，惟若具備(一)、(二)、(三)項二項以上之資格者，優先核定頒發獎學金。

六、甄選方式

- (一)由本會獎學金委員會或由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甄選小組，辦理申請資料、文件之審核與甄選。
- (二)甄選審核以書面資料與文件為之，必要時本會獎學金委員會或甄選小組得辦理面談或實地訪查。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頒獎時間

獎學金得獎名單於開學後第八週前公布，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由本會理事長頒獎。

八、為避免某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由水環系在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避免獎學金集中某一學生。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辦理，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辦法

112年5月10日訂定

- 一、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擇優獎助就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淡江水環系）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就讀淡江水環系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淡江水環系提出推薦，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在職生、延畢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由本院函請淡江水環系審核並推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受推薦學生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
 - （一）推薦表。
 - （二）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
-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博士生1名：新台幣7萬元整。
 - （二）碩士生1名：新台幣5萬元整。
 - （三）學士生1名：新台幣3萬元整。

博士生無推薦人選時，博士生獎助學金金額得流用至碩士生及學士生，流用後之碩士生及學士生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淡江水環系彈性調整之，調整後碩士生獎助學金金額每名不得低於3萬元，學士生獎助學金金額每名不得低於2萬元。
- 五、本院於收到淡江水環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並請淡江水環系系主任致贈受獎人。

「林文淵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本獎學金係由林文淵校友為感謝回饋母校之栽培而設立；其目的為鼓勵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水環系)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發放 1 次，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申請資格：水環系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 四、申請手續：申請人應依水環系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
- 五、應繳證件：
 -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二)300 字以內之自傳。
- 六、申請時以書面為之，獲獎名單由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七、本辦法經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學生就讀各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相關系所，特設置「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外界捐款之「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專戶中之本金與孳息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推薦條件由各推薦之團體會員學校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學會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發函至具有團體會員資格之大學院校系所，由各該系所於十月一日前推薦學生壹名，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學會申請，每年以擇優遴選至多拾伍名學生頒發獎學金為原則：
一、申請書（如附件，亦可至本學會網頁自行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
三、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四、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證書影本。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規定之條件）。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學會財務委員會按遴選原則（如附件申請書所載）審查，並提報本學會理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每位獲獎學生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獲獎者須到場親領。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獎學金專戶中本金與孳息用罄之隔日起中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財務委員會及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環工學會會員入會資格及繳費說明

本學會章程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一)正會員(二)初級會員(三)學生會員(四)榮譽會員(五)團體會員

- 一、正會員：凡大專院校或經高等考試以上考試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畢業或及格，且曾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或高級中學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七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正會員。
- 二、初級會員：凡大專院校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在學學生；或上述科系畢業，但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未滿兩年者；或高級中學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兩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初級會員。
- 三、學生會員：大專院校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在學學生，在設有學生分會之院校系所就學期間，符合初級會員資格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得經系所專任教師一人或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及學生分會通過，成為該學生分會之學生會員。學生會員之會籍，由各學生分會自行管理並按期將名冊向本會報備，得免個別申請入會。除設立學生分會之院校外，本會不個別接受學生會員之申請。
- 四、榮譽會員：凡對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之正會員，得被舉薦為本會榮譽會員，其舉薦辦法另訂之。
- 五、團體會員：凡與環境工程學術有關之機關團體或部門，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八條：初級會員從事環工、環保事業年限達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正會員。

會費說明：

個人會員：

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

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每年）。

永久會費：新台幣 5000 元（一次繳十年之常年會費即成為永久會員）。

會員權益：

- 1、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初級會員有發言權。
- 2、『環境工程會刊』雜誌電子版。
- 3、訂閱『環境工程與管理學刊』或參加學會主辦之研討會可享會員優待。

申請方式：

入會申請書填妥後郵寄至學會(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F)，經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繳費。

繳費方式：

1、郵局劃撥 郵政劃撥帳號：1324298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提款機 (ATM)轉帳 銀行：華南商業銀行(008) 帳號：149-20-054873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申請辦法

111.09.27 水環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系友鄭義雄先生為感謝母校栽培，並鼓勵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水環系)品學兼優之學生，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每學年發放 1 次，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各 1 名，共 4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系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者。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可憑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單申請。

(三)未領本校設置高於此獎學金金額之其他獎學金者。

(四)符合以上資格者，依學業成績排序並同時考慮修課學科及總學分數，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得獎者。

第四條 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成績證明一份(需列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水環系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水環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09年8月24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4~9/30); 下學期(3/1~3/15)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暨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水環研究所）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並委託由淡江大學水環系所辦公室為辦理單位。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水環研究所學生合計一名，每學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水環研究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

四、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規定之應繳證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所長(系主任)證明推薦，並由水環系所辦公室收齊申請資料轉本公司，未經所長(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應繳申請資料及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逕向水環系網頁載）。
- (二)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三)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 (四)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證明。
- (五)300字以內之自傳。

前述(一)、(五)為必備之資料文件，(二)、(三)、(四)可擇一提送，惟若具備(二)、(三)、(四)項二項以上之資格者，優先核定頒發獎學金。

六、甄選方式

由本公司獎學金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甄選小組，辦理申請資料、文件之審核與甄選。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頒獎時間

獎學金得獎名單於開學後第八週前公布，並於下列時間頒獎：

- (一)上學期：農曆年前。
- (二)下學期：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

八、為避免某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請水環系所辦公室於辦理時，照會學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二單位之得獎名單，避免獎學金集中某一學生。

九、本辦法經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水環系所辦公室辦理，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水環系 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研究獎學金 遴選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5.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13

-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為獎掖從事工程研究之優秀青年，特設置『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研究獎學金』。
- 二、上項獎學金名額由中興工程顧問社函知本系，凡在本系攻讀之研究生皆可申請，申請者請提供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推薦函兩封。
- 三、每學期之受獎人，由本系就申請之研究生中甄選後，函知中興工程顧問社，前往參加頒獎典禮。
- 四、受獎人之甄選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就申請者中，依其學業、研究等之表現中擇優錄取。
- 五、本獎學金名額一名、金額為每學期新台幣叁萬元。
- 六、研究生在接受獎學金期間須經常在系接受指導教授和系主任之指導，協助本系之研究暨教學行政服務工作。
- 七、接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接受校外工作。
- 八、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 九、本辦法經水環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103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本辦法。

地址：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三樓
承辦人：吳柏潔
電話：(02)2531-6111 分機 103
傳真：(02)2100123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上文字第 046 號

附件：申請書、匯款同意書

主旨：本會辦理 2024 年「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敬請公告並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

說明：

- 一、本屆獎學金核定名額共 2 名，獎助系所：
 - (一)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大學部 1 名。
 - (二)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研究所 1 名。
- 二、獎助金額：大學部新台幣 3 萬元、研究所新台幣 5 萬元。
- 三、申請方式：由 貴校先進行甄選，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
- 四、申請人資格：（家境清寒者，請優先予以推薦）
 - (一) 就讀大學、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為原則。
 - (二) 112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
- 五、檢附文件：
 - (一)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匯款資料同意書（內需附學生證、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
 - (二) 112 學年度成績單。
- 六、請 貴校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函送**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 3 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吳小姐，俟本會核定通過後另函通知。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

